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4〕252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农腾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8YC0835。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卢肇路855号

我局于2024年 9月29日对你公司的养殖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的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养殖场正常经营，其中有小猪1200头、母猪500头；环保设施有猪粪干湿分离机、沉淀池、沼气池、好氧池等，污染物处理工艺为提浓池→猪粪干湿分离→调节池→沼气池→收集池→污水处理系统→氧化塘→抽到山林灌溉；检查时，储粪棚回流管脱落，导致有部分废水流出进入厂区内道路下涵洞，再经氧化塘边上菜地流入六中溪，执法人员对涵洞出口的废水及汇入六中溪处的废水采集水样各一瓶。根据10月21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60）号）显示：入溪口废水COD浓度为490mg/L（超标0.225倍）、总磷浓度为15.8mg/L（超标0.975倍），涵洞口废水总磷浓度为10.5mg/L（超标0.3125倍），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400mg/L、总磷：8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2024年9月29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废水采样情况；

2.2024年10月21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养殖场养殖情况及废水排放情况；

3.2024年10月21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60）号）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4.由你公司受委托人兰时荣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身份信息。

你公司养殖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 10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五）超标排污类第1种情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养殖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1月 7 日